021201512000037580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444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pwc

普华永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44 号
(第一页，共二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因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行原股本为人民币 3,365,955,526 元，划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3,365,955,526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397,022,332 股和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968,933,194 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25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2 号)核准，贵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00,000 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贵行本次实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优先股 49,000,000 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贵行账号为 01200125640000093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900,000,000 元(含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6,19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73,810,000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连同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754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普通股股本人民币 3,365,955,526 元，贵行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 3,365,955,526 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3,365,955,526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股份 397,022,332 股和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968,933,194 股；本次发行优先股 49,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 4,900,0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登记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行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附件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250 号)复印件
附件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2 号)复印件
附件六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周　章

中国•上海市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韩　静

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期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金额	货币	合计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金额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优先股持有人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100%
合计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100%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持有人	3,365,955,526	100.00%	3,365,955,526	100.00%	3,365,955,526	100.00%	-	3,365,955,526	100.00%	3,365,955,526	100.00%
合计	3,365,955,526	100.00%	3,365,955,526	100.00%	3,365,955,526	100.00%	-	3,365,955,526	100.00%	3,365,955,526	100.00%

注：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19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3,81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注册资本以及股本不因此次优先股发行而产生变更。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由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43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在原南京市 39 家城市信用社及信用联社的基础上组建而成，于 1996 年 2 月 6 日正式挂牌成立。1998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宁银复(1998)70 号《关于同意南京城市合作银行更名的批复》批准，贵行将名称由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6)446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批准，贵行将名称由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行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000020251，金融许可证号为 B0140H232010001。本次发行前，贵行的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3,365,955,526 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3,365,955,52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022,332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8,933,194 股。贵行的上述股本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754 号验资报告。

二、 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贵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批准贵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 股优先股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贵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会的上述提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贵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数量为 49,000,000 股。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25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2 号)，核准了贵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00,000 股优先股。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贵行发行优先股 49,000,000 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900,000,000 元。已从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存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0120012564000093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19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3,8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贵行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 3,365,955,526 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3,365,955,526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股份 397,022,332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968,933,194 股；本次发行优先股 49,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 4,900,000,000 元。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文件

苏银监复〔2015〕250号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章程的批复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请示》（宁银发〔2015〕593号）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请示》（宁银发〔2015〕594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你行其他一级资本。

二、你行发行和管理优先股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有关规定，并在优先股存续期间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你行应在优先股发行完毕后的一个月内就有关发行情况和你行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向我局提交正式书面报告。

四、你行应制定并不断完善与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中长期资本补充规划，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机制，确保资本的节约与有效使用。

五、核准修订后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待优先股发行完毕后正式生效。

附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

2015年8月31日

抄　　送：中国银监会城市银行部。
内部发送：扶明高局长，黄世安副局长，城商处。

联 系 人：彭小慧　　联系电话：（025）84212884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　　2015年9月1日印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2832号

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报告》（宁银发〔2015〕66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0万股优先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优先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12月3日

抄送：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年12月3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张玉翠　　共印25份

此复印件仅供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验资报告 用途
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000500515589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507220040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 月 18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07 月 22 日

证书序号：000452

此复印件仅供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验资报告用途，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 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一日